

限量分发

ITH/06/1.GA/CONF.201/4

巴黎，2006年6月2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XII 号会议室

2006年6月27-29日

临时议程项目 4: 以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为基数确定一个统一的百分比来计算  
缔约国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纳款

需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5 条决定建立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大会确定一个统一的百分比来计算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该条还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此项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1.GA 4**

大 会，

1. 审议了第 ITH/06/1.GA/CONF.201/4 号文件；
2. 决定在……到……期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所指的统一百分比确定为 1%。